城市人民警察巡逻规定

（１９９４年２月２４日公安部令第１７号发布）

　　第一条　为保障城市人民警察在巡逻执勤中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公共安全和治安秩序，为公民提供救助服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人民警察巡逻执勤工作，由城市公安机关依照本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统一组织实施。　　第三条　人民警察巡逻执勤，采取徒步为主，自行车、机动车相结合的方式。　　城市公安局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巡逻警区。　　第四条　人民警察在巡逻执勤中履行以下职责：　　（一）维护警区内的治安秩序；　　（二）预防和制止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三）预防和制止犯罪行为；　　（四）警戒突发性治安事件现场，疏导群众，维持秩序；　　（五）参加处理非法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六）参加处置灾害事故，维持秩序，抢救人员和财物；　　（七）维护交通秩序；　　（八）制止妨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　　（九）接受公民报警；　　（十）劝解、制止在公共场所发生的民间纠份；　　（十一）制止精神病人、醉酒人的肇事行为；　　（十二）为行人指路，救助突然受伤、患病、遇险等处于无援状态的人，帮助遇到困难的残疾人、老人和儿童；　　（十三）受理拾遗物品，设法送还失主或送交拾物招领部门；　　（十四）巡察警区安全防范情况，提示沿街有关单位、居民消除隐患；　　（十五）纠察人民警察警容风纪；　　（十六）执行法律、法规规定由人民警察执行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人民警察在巡逻执勤中依法行使以下权力：　　（一）盘查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检查涉嫌车辆、物品；　　（二）查验居民身份证；　　（三）对现行犯罪人员、重大犯罪嫌疑人员或者在逃的案犯，可以依法先行拘留或者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四）纠正违反道路交通管理的行为；　　（五）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执行处罚；　　（六）在追捕、救护、抢险等紧急情况下，经出示证件，可以优先使用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个人的交通、通讯工具。用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支付适当费用，造成损坏的应当赔偿；　　（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在巡逻执勤中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对需要采取紧急措施的案件、事件和事故，应当进行先期处置。对需要查处的案件、事件和事故应当移交公安机关主管部门处理。　　第七条　人民警察巡逻执勤时必须做到：　　（一）穿着警服，系武装带，佩带枪支、警械和通讯工具；　　（二）恪尽职守，遵守法律和纪律；　　（三）严格执法，秉公办事，不得超越或滥用职权；　　（四）举止规范，文明执勤，礼貌待人。　　第八条　人民警察在巡逻执勤中应当接受公民的监督；公民发现人民警察在巡逻执勤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有权提出控告和检举。　　第九条　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公民应当支持巡逻警察的执勤，服从巡逻警察的管理，不得阻碍其依法执行职务。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可以根据本规定，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